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4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5月2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第71號法律公告)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該條例”)第7條訂立，而《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公告》("該公告")則由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5條訂立。

2. 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及控制威脅香港公眾健康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2008年第15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第4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該條例附表1("附表")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存在，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根據該規例，未有遵行此規定即屬犯罪。附表現時載有47種傳染病，該公告將“豬型流行性感冒”加入附表的傳染疾名單。

3. 該規例第12部(第56至59條)訂明對指明疾病(第56條界定為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行性感冒(H2、H5、H7及H9)及廣泛耐藥結核病)的控制措施，即——

- (a) 禁止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的人(第57條)；
- (b) 截停及扣留尋求在違反第57(3)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的權力(第58條)；及
- (c) 量度旅客體溫(第59條)。

修訂規例在該規例第56條的指明疾病名單中，加入"豬型流行性感冒"，使該疾病亦受上述的控制措施所規管。

4. 據政府當局所述，豬型流行性感冒是豬隻因感染甲型流感病毒而導致的呼吸性疾病，該病毒常會引致豬隻爆發流行性感冒。據觀察所得，一種新的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病毒的人傳人個案，已在墨西哥及美國發生，而於2009年4月，墨西哥、美國和加拿大均發現人類感染這病毒的個案。不過，這病毒是否能夠在人類之間輕易傳播仍尚未知曉。如這疾病傳入本港，可能會引致本地出現爆發個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表示，截至4月24日，墨西哥首都已出現逾854宗肺炎個案，導致59人死亡。世衛和各國的衛生機關正在調查這些感染個案。鑑於出現人類感染動物流感病毒的個案、有關感染在多個社區爆發，以及受影響的年齡組別(即健康的青年人)並不尋常，世衛認為這些事件應受到國際關注，並建議各國加強監測工作。

5.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鑑於新的豬型流行性感冒病毒的最新發展及其有可能引發大流行，政府當局預期這項能加強香港防止該疾病傳入並在本港蔓延的能力的建議，將獲得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士的支持。據該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通知本港的醫生在發現豬型流行性感冒個案時須通知署長的安排。

6. 修訂規例及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2009年4月27日)生效。

7. 於2009年5月2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加入該規例第56條及附表的"豬型流行性感冒"改為世衛在提述此影響人類的新病毒時所用的"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政府當局答稱，由於本港及外地傳媒及各國的衛生機關於2009年4月30日前已廣泛使用"豬型流行性感冒"作為這影響人類的新病毒的名稱，當局暫時不會考慮改用新名稱。此外，眾專家對於使用"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作為該影響人類的新病毒的名稱是否恰當意見紛紜，世衛日後或許仍會改用另一名稱。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5月4日